

# 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 第八類學群各校系篩選標準一覽表

校名：(026)中山醫學大學

\* 表示同分超額篩選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總通過篩選人數	學測、英聽			術科考試			比序篩選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篩選人數	第一輪篩選標準	第二輪篩選人數
02621	醫學系	17	24	國文	頂標	13級分	--	--	--	在校學業	24	4%	--
			英文	頂標	13級分	學測國英數A自				55			
			數學A	頂標	12級分	學測自然				--			
			數學B	--	--	學測數A				--			
			社會	--	--	學測英文				--			
			自然	頂標	13級分	生物學業				--			
			英聽	--	--	化學學業				--			
02622	牙醫學系	4	8	國文	頂標	13級分	--	--	--	在校學業	8	3%	--
			英文	頂標	13級分	學測國英數A自				--			
			數學A	頂標	12級分	學測自然				--			
			數學B	--	--	學測英文				--			
			社會	--	--	學測數A				--			
			自然	頂標	13級分	生物學業				--			
			英聽	--	--	化學學業				--			

- 說明：1. 本招生依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十四、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進行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通過篩選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通過篩選考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篩選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
3. 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進行第二輪比序。